

愛滋病防治教育師資專業成長研習 實施計畫

一、背景與研習目的：

愛滋病防治不僅僅是我國重要的防疫政策，更是全球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根據 WHO 最新統計顯示，2017 年時，全球將近有三千七百萬的愛滋感染者，其中 2 千五百七十萬住在非洲；而當年新感染案例有 180 萬人（其中約 2/3 在非洲），死於愛滋者有 94 萬人。WHO 指出，具有高感染危險的關鍵族群（key populations）包括：男男性行為者、注射藥癮者、監獄人犯或處在封閉場域者、性工作者及其性對象以及跨性別者等。

目前我國愛滋病通報案例累積至 2019 年 2 月底止為 39,478 人，其中 25-34 歲族群佔最多數（43.31%），35-49 歲族群次之（25.89%），可見年輕族群為愛滋感染的高危險群。而這兩年每年愛滋新感染案例居高不下，2017 年為 2,512 人，2018 年為 1,992 人，而新感染案例中也以年輕族群佔最多數，以 2018 年為例，25-34 歲為 880 人，佔該年 44.18% 最高；15-24 歲為 510 人，佔該年 25.6% 次之；35-49 歲為 471 人，佔該年 23.64%。根據疾管署調查危險因子，當年新感染案例中，以男男間性行為佔最多（1,703 人，佔 85.49%），其次為異性間性行為（203 人，佔 8.46%）、注射藥癮者（60 人，佔 2.5 %）以及其他（214 人，佔 10.74%）。

愛滋感染以年輕人居多，危險因子超過九成是透過性行為傳染，而學校是接觸到青少年與年輕人最有效率的場所，因此，透過學校進行愛滋病防治教育是最有效也是最重要的策略！

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

近年來，社會對性教育的重視與日俱增，對於愛滋病防治教育及其控制策略以及我國疫情亦相當關心。愛滋病防治是我國學校健康促進中重要的一環，除了在健康教育課程的性教育主題中講授外，校園亦辦理相當多的校園活動，而我國疾病管制署亦推出許多愛滋病控制策略，諸如篩檢、PEP 等。愛滋病防治的整體策略，包括前段的疾病預防與後端的疾病控制，前段主要是透過教育系統，讓一般的非感染者不要感染；後端主要是透過疾病控制，強化關鍵族群的預防以及感染者之偵測與管理，兩者都很重要。

愛滋防治教育是「性教育」重要的一環，我國新增案例中，超過九成是透過性行為傳染，因此，強化「性教育」是預防愛滋感染最基礎的工作。在學校教育中，以 ABC（Abstinence 節制、Be faithful 忠貞、Condom 保險套）為主要策略。性教育是一種「愛的教育」與「品格教育」，「關係」為其教導的脈絡，故「情感關係」是性教育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為學生建立健康的人際與親密

關係價值觀與關係技能，學習為自己與他人做負責任的決定。此外，性健康問題，其起因多半是“心因性”的，而不是“器質性”的。在諸多的心理因素中，以「自尊」為其核心要素，自尊高的人懂得如何在關係中自我肯定與保護自己，而自尊低的人不懂如何自我肯定，容易隨從他人來決定自己，落入危害性健康的風險中。因此，情感關係與自尊是愛滋病防治教育重要的內涵。

愛滋病的疾病控制部分，社會各界對此有相當多的探討，諸如，愛滋關懷、PEP、性行為的感染風險、保險套的防禦率、危險知覺與性行為的氾濫等，若能透過對話，相信能澄清許多的迷思，更有助於愛滋病防治。

職是之故，為協助各縣市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並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之教學知能，特舉辦本研習，期能透過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教育相關理念的講授、對感染危險因子以及國家防疫政策的了解、愛滋關懷的意義以及愛滋防治教育重要議題創新教學方法與各教育階段教學資源介紹，提升學校與教師相關知能，澄清相關迷思，有益其設計愛滋病防治教育與活動，提升教學效能，進而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性健康。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杏陵醫學基金會
- (三) 協辦單位：台灣性教育學會

三、參加對象：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108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中五重點縣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澎湖縣）所選立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中心學校及各種子學校務必派健康教育之授課教師 1-2 名參加。
- (二) 重點縣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校群之學校志工家長。
- (三) 高中職及以下健康教育相關領域授課教師。
- (四) 其他所有對本次研習主題有興趣之各科教師。

四、課程表：詳如附件一。

五、時間與地點（交通資訊如附件二）

北區：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地點：新店中信商務會館松柏廳

中區：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地點：台中維他露基金會

南區：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地點：高雄蓮潭會館 101 會議室

報名區別如下：（可跨區報名）

北區（八縣市）：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七縣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七縣市）：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六、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五）前

至下述網址報名：<https://reurl.cc/ZV2Wp>



七、報名人數：每校務必派 1-2 員參加。每場參加人數以 70 人為限，額滿為止。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

八、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經費支應，各縣市出席人員請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九、本活動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形，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延期辦理或其他修正方案。

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愛滋防治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09:00-09:20	報 到	
09:20-09:30	【始業式】開幕與歡迎	教育部國教署長官 杏陵醫學基金會
09:30-11:00	【專題演講】 全人性教育與愛滋防治教育概論 ◎全人性教育理念 ◎愛滋病防治教育及各教育階段重點	臺灣師範大學師培學院 高松景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鄭其嘉副教授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00	【愛滋病防治教育資源介紹】 愛滋病的預防與控制~從國小到高中職	臺灣師範大學師培學院 高松景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鄭其嘉副教授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愛滋關懷座談】 ◎如何關懷與協助愛滋感染者（含學生） ◎網路約會、藥物濫用與愛滋防治政策	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紅絲帶基金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青少年性健康教學分站體驗】 ◎自尊與性健康 ◎情感關係教育與愛滋病防治	教育部國教輔導團 中央團或地方團 健康教育輔導教師
16:10-16:30	【綜合座談與結業式】 ◎問卷評量 ◎提問與討論	教育部國教署長官 杏陵醫學基金會

交通資訊

一、北區

研習時間	108 年 5 月 29 日 (三)
研習地點	新店中信商務會館松柏廳
交通方式	1. 大眾交通工具：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大坪林站 3 號出口，步行至中信商務會館約 2 分鐘；或搭乘公車至「中興路三段」站（647、819、849、951、綠 3）。 2. 計程車：台北車站至中信商務會館約 25 分鐘，車資約 300 元。 3. 自行開車：由北二高速公路新店交流道下，至中信商務會館約 2 分鐘。



二、中區

研習時間	108 年 6 月 1 日 (六)
研習地點	維他露基金會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123 號)
交通方式	1. 公車：(臺中火車站轉乘) (1) 從臺中車站 (臺灣大道) 搭乘 81，於「臺灣體大游泳池」站下車，車程約 15 分鐘。 (2) 從臺中車站 (臺灣大道) 搭乘 9、105、108、201、901，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15 分鐘。 2. 計程車：高鐵臺中站至維他露基金會 (文英館斜對面) 車程約 20 分鐘，車資約 300 元；臺中火車站至維他露基金會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3. 自行開車： (1) 由中港交流道下來者，可走中港路直行至台中火車站，順著圓環轉至建國路直行，過精武路後接雙十路一段約 300 公尺左右，文英館對面。 (2) 由中清交流道下來者，可走中清路直行大雅路，過了五權路之後接公園路，於台中公園前左轉走精武路，於中興堂前紅綠燈口左轉雙十路，即可到達。 (3) 由南屯交流道下來者，可直行走五權西路，至台中文化中心前左轉五權路，過了公園路和五權路路口約 100 公尺，右轉太平路直行到底即為雙十路文英館，左轉約 150 公尺對面即可到達。



三、 南區

研習時間	108 年 5 月 27 日 (一)
研習地點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會場備有免費停車場 (全館約 100 個車位)
交通方式	1. 大眾交通工具 (1) 自高鐵左營站搭乘公車紅 35A 或紅 35B 至「蓮潭會館」站，車程約 20 分鐘 (2) 自左營火車站步行至蓮潭國際會館約 10 分鐘 2. 計程車：高鐵左營站至蓮潭會館車程約 5 分鐘，車資約 100 元；左營火車站至蓮潭會館車程約 5 分鐘，車資約 100 元。 3. 自行開車 (1) 高速公路 中山高與南二高南下→接國道 10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中華路交流道下接翠華路→左轉崇德路 (2) 高雄市區 ● 北上：博愛三路→左轉崇德路 ● 南下：一號省道 (民族一路) →右轉大中二路→左轉博愛三路→右轉崇德路

